

关于 2021 年济南市章丘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1 日在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局长 王其坤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 年政府预算经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后，全区上下紧紧围绕会议决议，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执行过程中，因上级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用途调整以及部门因政策性调整增加支出等事项，需按规定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

一、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变化情况

上半年，上级共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05506 万元，其中：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3600 万元。用于：圣井街道旧村改造项目三期东姚、西姚、孟家窝村安置房项目 40000 万元，水务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7000 万元、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项目杏花河工程 1100 万元、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项目芽庄湖滞洪区工程 2500 万元、济南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章丘区部分）3000 万元。

再融资债券资金 51906 万元。分别是：一般再融资债券 23326 万元，用于偿还 2014 年、2016 年发行的到期一般债券；专项再融资债券 28580 万元，用于偿还 2016 年发行的到期专项债券。

按照“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上述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需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进行相应预算调整。

二、项目支出用途调整情况

上半年，我区需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549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23326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31620 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进行置换。实际执行中，再融资债券受发行规模限制，上半年仅发行 51906 万元，导致到期专项债券中有 3040 万元不能置换，需由区级财力偿还，考虑到上半年新增专项债券转贷额度较少，全年专项债券付息压力减轻，所以从年初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中调整 3040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还本，该项仅涉及资金用途调整，不影响基金总收支变化。

三、部门因政策性调整增加支出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山东省幼儿园收费专用票据的通知》（鲁财综〔2020〕54 号）要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同级国库，相应支出需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范围。即由以前的专户管理调整为

政府预算管理，相应纳入区级预算。由于上级文件下达较晚，印发时全区 2021 年预算编制已经完成，相应支出需进行预算调整。全区 4 所区属幼儿园、20 所镇街中心幼儿园全年预计保教费收入 4141 万元，截至 6 月底实际完成 1711 万元，已全部缴入国库。据此上半年按照实际支出需求调整追加公办幼儿园运转补助经费 1313.27 万元，资金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解决。

四、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对上述相关事项，我们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了如下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906227 万元调整为 930866 万元，增加 2463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906227 万元调整为 930866 万元，增加 24639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906227 万元调整为 930866 万元，增加 24639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906227 万元调整为 930866 万元，增加 2463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1192571 万元调整为 1274751 万元，增加 8218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1192571 万元调整为 1274751 万元，增加 82180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1192571 万元调整为 1274751 万元，增加 82180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1192571 万元调整为 1274751 万元，增加 82180 万元。